

从中日工匠精神之比较论大匠精神的延展

叶志豪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广州 510665)

摘要: **目的** 比较中国与日本的工匠制度与工匠精神的形成与历史发展轨迹, 从而提出建立现代工匠制度和工匠精神的应对策略。**方法** 通过比较两国工匠精神差异的历史与客观原因, 以及分析我国近现代工匠精神衰弱的历史根源, 指出日本工匠精神仍存在一些不足, 建议我国在发扬工匠精神时避免出现相似的局限。**结论** 提出三个方面的现实对策: 制定新的法律法规, 努力建立符合现代产业趋势的工匠制度; 区分传统文化遗产保护与建立现代工匠精神的差别, 确立新的行业与人才发展战略; 提高创新型匠人和高级管理型人才的地位, 突显大匠精神。国家要制定高科技产业的长远发展方略, 引领高端制造业与科技领域的发展, 实现从大国制造向大国智造的产业飞跃, 把大匠精神内化为中国制造的灵魂。

关键词: 工匠精神; 工匠制度; 大匠精神; 局限

中图分类号: J5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3563(2020)18-0389-06

DOI: 10.19554/j.cnki.1001-3563.2020.18.054

Extension of Great Craftsman Spirit from the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Craftsman Spirit

YE Zhi-hao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65, China)

ABSTRACT: The work aims to propose strategies of establishing the modern craftsman system and craftsman spirit by comparing the 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rack of the craftsman system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Through comparing the historical and objective factors causing the differences of the craftsman spiri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analyzing the historical root of the decline of the craftsman spirit in China since the modern times, it was pointed out that the craftsman spirit of Japan still had some shortcomings, and it was suggested that China should avoid similar limitations when carrying forward the craftsman spirit. Three practical countermeasures have been put forward: the first is to formulate new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rive to establish a craftsman system in line with the trend of the modern industry; the second is to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craftsman spirit, and set up a new strategy for industry and talent development and the third is to improve the status of innovative craftsmen and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to highlight the "great craftsman spirit".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country should formulate a strategy for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high-tech industry and lead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high-end manufacturing, so as to realize the industrial leap from great-power manufacturing to great-power smart manufacturing, and to internalize the spirit of the great craftsman spirit into the soul of Chinese manufacturing.

KEY WORDS: craftsman spirit; craftsman system; great craftsman spirit; limitation

工匠精神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并且在古代文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代以来, 由于中国工匠制度的废除和西方工业文明的冲击, 中国的工匠精

神一度衰微。随着中国从“世界工厂”向“大国智造”的角色转化, 重拾工匠精神便有了新的历史意义。2016年李克强总理提出重拾工匠精神的倡议后, 关

收稿日期: 2020-08-24

作者简介: 叶志豪(1971—), 男, 广东人,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工艺美术与视觉传达设计。

于工匠精神的论文数量骤然增多,并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然而有一些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如在对我国古代工匠精神历史形成的研究中,大多偏重于知识考古,对其研究偏重于“技”与“器”的研讨,而缺乏从“道”的层面分析与评判;对近代工匠精神走向衰弱而不是产生新的工匠精神的历史根源探究不深等。研究日本工匠精神的论文比较强调日本的长处,而忽视与我国工匠精神产生差异的历史、现实原因对比,没能从根源上指出为什么中国工匠精神在近代走向了衰弱,而日本能产生新的工匠精神。对日本及我国传统工匠精神的局限性讨论也较少,因此有部分研究者会把工匠精神的内涵窄化,过于偏重强调“技工素养”。在智能化时代,需要诞生适合未来产业需求的“新工匠精神”。摒弃传统工匠精神中的时代局限,发扬适合现代智能工业生产的新时代工匠精神,才能适应未来产业发展需要。

1 中日工匠精神及制度的起源与变化

1.1 “工匠”及“工匠精神”的定义

“工匠”在古代又有“匠人”或“百工”等别称,是从事生活物质资料的发明设计、创造加工和美饰等工作的劳动群体的统称。研究者邹其昌认为“工匠”可以分为管理型工匠(大匠)、创造性工匠(哲匠)、高技术工匠(巧匠)和一般工匠(普通从业匠人)四类。

“工匠精神”是指工匠对物质和精神产品的品质有着极致的追求,不断雕琢,精益求精,并能在生产过程中体验到内心升华的喜悦和身份的内在认同的精神信念。

工匠精神可以划分为“现实层面”和“精神层面”。现实层面是工匠的技术原则、艺术原则、行为准则和价值原则集合。精神层面把外在约束内化为主体价值信仰、生存方式的精神价值。美国亚力克·福奇认为,工匠精神应更多偏向于精神层面而非仅指技术与标准的集合^[1]。

工匠的社会作用有“创物”、“制器”、“饰物”三个方面。创物过程包括对生活物质资料的发明创造和设计,是器物的发明创造者。制器包括制造、生产,是社会器物的主要生产者。饰物是为满足人类精神需要和生活品质提升而对器物作出美化加工。按现代的职业划分,“创物工匠”是哲学家、科学家、发明家;“制器工匠”是工程师、技术专家和工人,“饰物工匠”是艺术家、美术师、设计师等。随着机械化大生产及人工智能的升级,个人(一般工匠)的作用呈下降趋势,而大匠、哲匠的作用却日益重要。

1.2 中国工匠精神及制度的起源与演变

我国自夏商周便逐渐形成工匠制度,而工匠的人身自由和社会地位、经济条件都比一般平民优越。夏

代工匠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有一定的发言权,地位要比普通氏族成员要高。西周设立“司空”总领“百工”,进一步规范手工业管理。工商食官制度在春秋中后期逐渐瓦解,各国设置了“市籍”对手工业者登记来进行监督管理。

上古传说中,伏羲氏作八卦,燧人氏钻木取火,有巢氏结巢而居,神农设稼,嫫祖养蚕,造父造车,宁伦制乐等都是“圣人创物”观念的反映,体现了古人对器物工具的崇拜。工匠的创物精神,通过神圣化的光环而形成内在的精神优越感、使命感,获得职业认同,并内化为工匠精神,进而更有利于这种精神的巩固与传承。

春秋时代百家争鸣,不同的学术流派对手工业技艺的态度截然不同。例如道家,崇尚返朴归真,认为人工创造的东西为“伪”,有悖于自然之道,主张动手劳作而反对过度使用工具,表现出反技术倾向。这种思想可视作后世工匠精神中对“手作”痴迷的思想源头。儒家则主张中庸,一定程度上肯定技术,但又反对过分应用技术。一切设计以适用为原则,超越适用以外的技饰要求,都会被视为“奇技淫巧”。墨家学派却非常注意机械技术的应用,猛烈抨击道、儒“弃什佰之器而不用”的做法。法家则是彻底的功利主义者,对技术相关的一切运用都大加赞颂。后世工匠制度的变化很大程度上随着这几家学说的兴衰呈正相关的关系。

秦国是以法家为统治思想的政权,它清楚地认识到技术革新、制度完善能给国家带来极大的提升生产力与战斗力的作用。它设立“将作少府”加强管理工匠,创立“物勒工名”的问责制。以律法的形式(《工律》《司空律》等)把这些制度明确下来。这些法律与制度给秦国的统一战争带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由于秦国崇尚法家,强化了对工匠的人身管控,“虏使其民”。其严刑酷法造成匠人主动性降低,或残杀造成工匠数量减少,可能也是导致秦国灭亡的因素之一。

汉初黄老学说盛行,实行清静无为。工匠的人身控制减弱,地位有所上升。汉武帝独尊儒术,采取“重农抑末”的经济措施直接导致了工匠收入减少及社会地位降低。

隋唐以后的工匠制度,工匠地位也不容乐观。唐代系官工匠主要由奴婢、番匠、和雇工匠三种类型组成。宋代“雇募制”给予工匠远低于市场价的劳动报酬,劳动剥削严重。元代划定匠籍,世代固化手工业人口^[2]。明代发展出“住坐”和“轮班”制度,却变相加大了对匠人的剥削,造成巨大的社会灾难。资本主义的萌芽对封建小农经济的冲击,也客观上对封建人身控制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削弱。匠籍制度最终在清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宣告废除^[3],匠户与其他户籍的界限也被取消,解除了工匠无偿的封建摇役义务,这标志着手工业生产摇役时代的结束。

1.3 日本工匠精神及制度演变与历史局限

“工匠精神”在日本又被称作“匠人气质”“职人气质”等。日本自古以来盛行泛神论，古代日本工匠拥有虔诚的神佛信仰。劳作被古代日本工匠视为“神赐之业”，是尽忠天皇和敬奉先人的途径^[4]。

佛教传入后，日本的原生宗教思想与佛教思想逐渐融合。佛教的“出世”思想被削弱，现世事功色彩渐渐强化。工匠们认为现世生活也是修道，只要做好本职工作，恪守世业也能成佛，即所谓的“世法即佛法”^[5]。

公元4世纪，日本实行氏姓制度，把从事陶器、铁器行业的劳动人口编入“品部”。品部民比其他平民有更高的地位和收入，甚至有部分特权。工匠家族从朝廷领取优厚的俸禄，无需操心生计，只需专注劳作，技术优越者便能晋升。这刺激了工匠对产品和技艺精益求精的主观能动性。

镰仓时期（1192—1333年），手工产品不再完全归朝廷征用，出现了自立经营产品并将其直接卖给他人的新“职人”团体^[6]。职人成立分门别类的行业团体，促进了行业的秩序化、规范化，发挥了产品质量监督的作用。在普通民众的眼中，职人能上山下海，挖地取矿，把大自然的物产取出并运用自身特殊的技能，把它们加工为日常工具，是连接人类世界和神佛世界的中间人。

16世纪以后“城下町”的制度确立，形成了一个新的“町人”社会群体，进而孕育出近世町人的家业传承观念。其内涵概括为六点：奉公守法、精勤忍耐、俭约自律、诚信正直、知足安分、信誉至上。

明治时期后社会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改变，大批老店被迫倒闭，以“家业传承”为核心的工匠精神遭遇身份危机。不过明治政府对优秀的工匠有诸多奖励措施，使原来的町人伦理成为社会普遍的价值观。

在现代化过程中，日本把工匠精神从以家族为传承单位的模式向社会化扩展，史称“泛职人化”。“泛职人化”是指会社模拟“家”的形式对近世以来的工匠精神的传承。把“一切为了家”的观念转变为“一切为了会社”的集体价值观。

在向现代化生产转型的过程中，日本把传统工匠制度转化为现代行业标准并向国际输出。日本拥有数量全球第一的长寿企业，位居世界前列的科研技术和能力，和大量占世界领先水平的“隐形冠军”企业。不少企业以“一技之长”，占据高端复杂加工服务上游，并在全球市场占有非常大的份额。日本企业职业教育的比例超过学校职业教育，保证日本有数量庞大的高素质技术工人。这些转变都是日本现代匠人精神所以强大的原因。然而日本工匠精神也存在深陷技术主义、不计工本、不计时效、过度相信手作、整体环节要求过高造成的行业要求及成本过高、稳定传承制

约市场的灵活应对等缺陷^[7]。日本匠人有一种不做第一誓不罢休冲劲，因此会年复一年地专注在技术的钻研上，有时反而会对产品更迭的迭代趋势关注不足，甚至错判形势，错过革新的机会窗口。当今时代产品的竞争力并不能单纯地与质量划上等号，它是包括价格、宣传、品牌、服务体验等更多因素的集合体。无限地苛求品质，片面地追求技术高端，造成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增加，收益递减，市场竞争力反而会受到削弱。过分陷入“技术主义”一方面限制了对市场变化的反应灵敏度，另一方面会对所有部分的要求过高，造成“技术浪费”。不愿改变本产业以适应新时代，可能最终遭致失败。

2 中日“工匠精神”差异的历史化根源

既往研究日本“工匠精神”的成果中比较强调其长处，而忽视与我国“工匠精神”产生差异的历史、现实根源对比，没能从深层根源上指出为什么中国“工匠精神”从近代走向衰弱而日本能产生新的“工匠精神”的问题。笔者认为，两国在“工匠精神”的发展历史原因上至少存在以下几方面差异。

2.1 两国的思想文化差异

日本原生宗教文化的“泛神思想”一直存在。匠人被认为是“神赐之业”，是可以“沟通人与神”的人。在日本，任何职业只要做到极致，都能获得社会大众的认可与崇拜，形成了尊重职人的传统。

“泛神思想”过早在我国文化中消失了，我国重实利的功用主义占主导，更有明显的“托古”思想，要么把发明假托于圣人创制，要么托于古时某一名人，甚至是古代无名氏，对当世名匠的崇拜较少。

日本佛教几乎伴随着唐文化的引入而引入，且一直在日本占主流地位。日本将做好本职工作视为修道成佛的条件。江户时期的名僧铃木正三将提出了“工作坊即道场”的理念。可见日本将作坊视作道场，并制定复杂的仪式感以强化“工匠精神”的内化条件。

中国是一个多信仰的国家，虽然佛教也盛行，但远未到深入影响各阶层思想行为的程度。中国人对仪式的信仰并没有那么执着，儒家文化把过分追求精致视作奇技淫巧。道家视“天然”胜于“人工”，呈现反技术倾向；法家重实利而轻工艺；墨家思想则早从汉初已走向了消亡。多种思想博弈对工匠精神的抑制注定了我国发展模式与日本不同。

工匠精神的形成靠社会制度的外化及匠人本体的精神内化。制度上，日本匠人的经济及社会地位高于中国匠人；精神文化上，日本对匠人更加尊敬，泛神思想和佛教的渗透都有利于匠人精神的内化；而中国更多要靠外在的国家法律措施等强制执行力。

2.2 两国的匠人社会、经济地位差异

日本品部民经济地位超越普通民众。品部民不能被随意买卖和杀害,且可以拥有自己的家庭。品部民有较高的收入,不用担心生计,可以专业于本业,精益求精。

在先秦时期,匠人的地位比一般民众要高,甚至可以有一定的进谏权。而秦以后,人身自由和经济地位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工匠的管理更多是靠匠籍制度的束缚及严刑峻法。到明代更会滥发徭役,清代匠人税和人丁税重复征收加重了匠人经济负担。中国古代官营作坊,在严酷的压制和剥削下,生产大多不计工本、工时。为完成一件满足上层贵族享乐所需的奢侈品,动辄耗费数万人之力。这并不是以节约资源、工时为目的的精益求精,而是任务式地执行命令。明代后期官营造船厂浪费之巨、工效之慢、品质之差、贪腐之严重令人咋舌。

工匠精神的形成由社会外部制度约束和内在精神内化两种方式结合而成。当外部压力适当,内在主观因素强烈,便能产生相互促进与巩固的作用,形成良性循环,使工匠精神不断积累强化。但如果法制、匠籍约束等外部压力过强,社会、经济地位和荣誉感过弱,则会削弱匠人的主观能动性,甚至使其产生叛离情绪。为遏制匠人效率低或匠籍脱离的情况,又会再强化法律钳制,形成恶性循环。而中国工匠制度的历史更符合这种特征。

2.3 两国近代史发展轨迹与世界市场中的差异

中国匠籍制度从清初开始渐渐废除,以后也没有重建起来,断层时间长,又无政府高层组织向现代工匠制度转化。而日本从明治维新后在政府的主持下完成了匠人身份的转变。

甲午战争使中国向西方学习的洋务运动宣告破产,而日本却利用战争赔款发展国家资本主义,迅速跻身世界工业强国之列。虽然明治维新运动提倡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与生活方式,原有的文化却保存下来,因此日本的町人伦理和泛化职人道德成为社会的公认价值,在与西方工业竞争中发挥了极大的优势。

两国同样面对西方的竞争。日本国土面积小,资源匮乏,要靠出口商品换资源,这就迫使它加强质量管理,约束规范,精益求精。这进一步强化了现代工匠制度及精神的形成基础。它并不能像中国一样,走上以大量廉价轻工业产品换取少量高科技产品的道路。这样以资源换财富的道路。要在制造业上取得优势,比拼高质量和高附加值是日本唯一的选择,因此保留并发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是最好的出路。中国用四十年把过往三次工业革命的历程全部走过,其产业更新之快,世界上找不到相似的国度。因此“世守其业”式地不断精研某一领域,以及不计工本和时间利益去追求质量,并不是中国当时最佳的选择策略。

3 建立新工匠精神的现实对策

3.1 以新法律法规保障现代化工匠制度

工匠精神到底是起源于制度还是文化?古代工匠精神一是由政府、法律和行会约束等外在动力强制推行,即所谓的工匠制度;二是靠工匠群体“圣人造物”、“以业敬神”等主观信念自我精神强化。制度保障才是工匠精神的前提条件,不能绕开工匠制度去提倡工匠精神。

笔者认为古代封建严刑酷法和人身控制都是现代社会不可倒逆效仿的,当代当然不能照搬限制人身自由和职业流动,严刑管治的老路,必须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摒弃古代人身管控的手段,优化人材流动方案。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行业技术标准,鼓励技术创新,保护知识专利。使一线科研人员、技术发明者、专利拥有者、设计原创者、伟大管理者和工艺师们拥有与精神劳动付出对等的应有的社会经济地位。吸引更多的人材向大匠、哲匠性质的岗位流动,优化人材配置。

同时效仿日本近代以国家为主导,认定优秀大匠资格并颁发荣誉的做法,提高创新型匠人和高级管理型匠人的荣誉地位,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个体爱岗敬业、拼搏进取、追求完美、力争第一的新时代工匠精神。

3.2 区分文化遗产保护与建立新工匠精神的差别

过往对工匠精神的研究中,有相当一部分着眼于传统文化遗产(特别是传统手工艺)的保护上,这些传统工艺大多有“手作”特征,因此很多对工匠精神的研究偏重着眼于对手作精神的赞美。但某些研究者往往会忽视一个问题:手作并不是工匠精神的根本属性和必要条件。工匠的概念亦不仅仅限于传统手艺人。把“手作”称为“手作文化”^[8],把“手作”视为工匠与其他劳动的区别标志^[9],把手工劳作与机械生产对立起来^[10],把传统手工艺的没落当作工匠精神萎缩的表征……这些都是混淆概念所造成的逻辑陷阱。

首先,机械是手的延伸。机械代替手工,人工智能代替人工,都是人的能力外化的表现,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工匠精神体现在对品质是否有高度的追求,对客户体验服务是否周全。工匠精神并不以是否使用机械作为评断标准,所以科学精神与工匠精神并不违背。

西方工业革命后,机器化生产解放了人的劳动,手工的作用正在减弱。德国包豪斯学院就主张既要考虑成本,也要兼顾品质和效率。同时认为艺术家与工匠之间并没有根本的界限。只强调造物而忽视发明创造及美学与造物的结合,是对工匠精神的阉割;只强调手作而视机械化生产为对立面,反对“科学技术”

的应用,则更是一种倒退的历史观。

其次,将传统手艺人与工匠等同也是偷换概念。现在大部分研究的着眼点只落在一般行业工匠身上。这种概念窄化的倾向,只会闹出盲人摸象的笑话,更谈不上现实指导意义。

笔者认为,保护传统文化遗产与树立新工匠精神是两个有关联但也有区别的课题。新工匠精神的“新”应更多着眼于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高新科技、人工智能和社会化大生产的新趋势,重点研究能取得制造业制高点的高新技术研发、新产业管理、新制度的创新与维护方面的领域,并围绕相关领域制定及实施人才培养战略。

3.3 提高创新型人才地位以凸显大匠精神

关于工匠精神的研究论文中,有很大部分比例是职业教育的媒体以如何在职业教育中培养工匠精神为切入点的。要注意到要避免工匠精神概念窄化的局限:“工匠精神”并不等同于“技工素养”。

随着机械化生产和人工智能的普及,人工在生产中的决定作用只能越来越小。现代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对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管理及销售模式的创新、管理者的人格魅力对品牌性格的塑造、科技与美学的融合等,都是未来竞争决胜的关键。大匠和哲匠的作用会变得越来越重要,例如乔布斯对苹果的影响。乔布斯是产品的发明者和品牌的缔造者,更是有远大理想的管理者,把他个人的性格外化为苹果的品牌性格,是高科技与美学的高度结晶,被誉为“科技美学”。华为品牌也是任正非的进取精神与科技团队共同致力研发的工匠精神的结晶。又如钟南山、李丽娟等院士,为我国抗击疫情起到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中国的航天、北斗、高铁、人脸识别、无人驾驶等一系列领先科技,无一不是对品质无限接近完美,力求技术领先的现代工匠精神的体现。

以上的例证都表明,在一线技工的作用被削弱(但不等于无作用,在高度分工的社会,任何一个环节的品质控制出问题都会影响整体),以及科研、管理、设计、美化等作用日益提升的时代,人们更应该用广义的工匠概念(大匠精神)去研究工匠精神的现实推广的意义。

笔者认为“大匠精神”是隶属于“工匠精神”(大匠、哲匠、巧匠、技工)中的其中一个重要内涵。不妨将大匠的概念稍作延展,扩大到包括四种工匠的前三个层级。随着人工作用的减弱,精神创造与行业管理作用的提升,“一般技术性工匠”要向“巧匠”的层次提升,成为行业中能独当一面的技术指挥执行人才。随着现代产业链分工越来越细,流水线上每一个配件、每一个步骤环节、到宣传销售、后期服务等,任何一环都是缺一不可,牵一发而动全身。在不同生产环节上的工匠们都要充分发挥对自己产品无限追求

完美、以用户体验为上、注意美化生活与实用完美结合的工匠精神。

属于“大匠”层级的职业如科学家、发明家、管理者、艺术家、设计师、工程师等,一定是未来产业决胜的关键人才因素。他们决定着科技领域与制造业发展的广度与高度,决定着核心竞争力。要加强对这类人才的培养,发扬他们的爱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国家要制定高科技产业的长远发展方略,引领科技领域与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实现从大国制造向大国智造的产业飞跃。在健全国家相关法律的同时,打造大匠精神文化,把大匠精神内化为中国制造的灵魂。

4 结语

本文比较了中日工匠制度和工匠精神的形成和发展的差异,探讨我国近代以来工匠精神一度衰落的历史与现实根源。同时指出日本工匠精神还存在深陷技术主义、不计性价比、过度相信手作、稳定传承制约了应对市场变化的灵活性等缺陷。我国要发扬工匠精神,就要扬长避短。工匠精神起源于工匠制度。现在社会不可能倒退到旧时代的人身控制的工匠制度,新时代需要建立适合现代人文精神价值与社会商业价值的新工匠制度,要突破其历史局限,实现从“工匠精神”到“大匠精神”的跃升。

笔者提出三个方面的现实对策:(1)我国应根据新时代产业升级转型的现实需要,制定鼓励新型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的新法律法规,努力建立符合现代产业趋势的工匠制度;(2)应区分传统文化遗产保护与建立现代新工匠精神的差别,确立新的行业与人才发展战略,把推广新工匠精神的研究重点放在服务产业升级,确保我国在高科技制造业和创新型服务业的领先地位;(3)应大幅度提高创新型匠人和高级管理型人才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突显“大匠精神”,引领科技领域与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把大匠精神内化为中国制造的灵魂。

参考文献:

- [1] 亚力克·福奇. 工匠精神——缔造伟大传奇的重要力量[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4.
FOEGE A. Artisan Spirit: an Important Force in Creating a Great Legend[M]. Hangzhou: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4.
- [2] 笹本正治. 異郷を結ぶ商人と職人[M]. 东京: 中央公论新社, 2002.
SASAMOTL S. Connect the Craftsmen and Merchants of Foreign Lands[M]. Tokyo: Chuokoron-Shinsha, 2002.
- [3] 罗春燕. 日本工匠精神的意蕴、源起、缺陷与启示[J]. 职业技术教育, 2018(18): 68-73.
LUO Chun-yan. Implication, Origin, Defects and Enlightenment of Japanese Artisan Spirit[J]. Vocational and

- Technical Education, 2018(18): 68-73.
- [4] 潘天波. 工匠精神的 sociology 批判: 存在与遮蔽[J]. 民族艺术, 2016(5): 19-25.
PAN Tian-bo. Sociological Criticism of Craftsman Spirit: Existence and Shelter[J]. National Art, 2016(5): 19-25.
- [5] 保罗·罗杰斯. 设计[M]. 杭州: 浙江摄影出版社, 2012.
RODGERS P. Design[M]. Hangzhou: Zhejiang Photography Press, 2012.
- [6] 理查德·桑内特. 匠人[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SANNETT R. Craftsman[M].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15.
- [7] 秋山利辉. 匠人精神: 一流人才育成的 30 条法则[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
AKIYAMA T. The Spirit of Craftsman: 30 Rule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First-class Talents[M]. Beijing: China Citic Press, 2015.
- [8] 喜多俊之. 给设计以灵魂——当现代设计遇见传统工艺[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2.
KITA T. Hunan Gives the Soul of Design: When Modern Design Meets Traditional Craft[M].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2012.
- [9] 邹其昌. 论中华工匠文化体系——中华工匠文化体系研究系列之一[J]. 艺术探索, 2016, 30(5): 74-78.
ZOU Qi-chang. On Chinese Artisan Cultural System: One of the Research Series on Chinese Artisan Cultural System[J]. Art Exploration, 2016, 30(5): 74-78.
- [10] 邹其昌. 《考工典》与中华工匠文化体系建构——中华工匠文化体系研究系列之二[J]. 创意与设计, 2016(4): 23-27.
ZOU Qi-chang. "The Code of Engineering Examin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Artisan Cultural System: the Second in a Series of Studies on Chinese Artisan Cultural System[J]. Creativity and Design, 2016(4): 23-27.
-
- (上接第 366 页)
- [4] 王文章. 年画世家——年画传承人邵立平口述史[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0.
WANG Wen-zhang. The Family of New Year Pictures - Oral History of Tai Liping, the Inheritor of New Year Pictures[M].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Press, 2010.
- [5] 陈绘. 中国民间木版年画的“色”与“彩”[J]. 美术大观, 2019(7): 75-77.
CHEN Hui. Color and Color of Chinese Folk Woodcut New Year Pictures[J]. Grand View of Fine Arts, 2019 (7): 75-77.
- [6] 靳鹤琳. 中国传统文化元素与动态视觉设计的融合与创新[J]. 包装工程, 2019, 40(16): 83-86.
JIN He-lin. Integration and Innova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al Elements and Dynamic Visual Design[J]. Packaging Engineering, 2019, 40(16): 83-86.
- [7] 蒋家华. 明清社会图像消费的区隔化——以绵竹木版年画为例[J]. 美术大观, 2019(12): 135-137.
JIANG Jia-hua. Differentiation of Social Image Consumption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 Case Study of Mianzhu Woodcut New Year Pictures[J]. Grand View of Fine Arts, 2019(12): 135-137.
- [8] 申晟, 许雅柯. 传统文化在创意产品设计中的运用[J]. 包装工程, 2019, 40(2): 236-239.
SHEN Sheng, XU Ya-ke. Applic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n Creative Product Design[J]. Packaging Engineering, 2019, 40(2): 236-239.
- [9] 邵高娣.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陕西关中木版图画遗珍之探讨[J]. 美术观察, 2018(7): 107-113.
TAI Gao-di. Discussion on the Remains of Woodcut Pictures in Shaanxi Guanzhong in the 1930s and 1940s[J]. Art Observation, 2018(7): 107-113.
- [10] 龚捷, 秦赛一. 媒介融合时代出版的回归与路径探析[J]. 出版广角, 2018(18): 15.
GONG Jie, QIN Sai-yi. The Return and Path of Publishing in the Era of Media Integration[J]. Publishing Wide Angle, 2018(18): 15.